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2015年02月04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实施大连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合同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

2015年03月13日，公司成功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并与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 1、土地坐落地址：闽清县池园镇宝新村；
- 2、地块编号：Z3501242015030425；
- 3、土地面积：9.8518公顷；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容积率： ≥ 0.90 ；
- 6、建筑限高： ≤ 24 米；
- 7、建筑密度： $\geq 40\%$ ；
- 8、绿化率： $\geq 10\%$ ，且 $\leq 20\%$ ；
- 9、土地投资强度： ≥ 1191 万元/公顷；
- 10、出让年限：50年；
- 11、成交价格：1871.9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是公司与闽清县政府合作投资协议的初步落实，是企业扩大规模，提升竞争力的资源保障，公司将根据协议内容，科学推进实施项目建设。

四、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